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胡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为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3,85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9.50%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春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财务负责人胡毅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涉及的事项对胡毅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胡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的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朱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任命胡毅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对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任财务负责人胡毅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，熟知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税政策，此任命有利于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以及财务工作的进一步完善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